

竹山：

非税收入管理杜绝死角

○ 华新宇 陈雷 吕文东

对非税收入实施有效管理，是提高财政管理水平，理顺分配关系，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，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的重要举措。近年来，竹山县从管理手段、管理制度、管理措施上强化非税收入管理，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。2004年全县非税收入管理覆盖率达到100%，财政专户管理率达到98%，实现非税收入专户储存3700万元，其中纳入预算管理的有1300万元。

创新管理手段——“赶虎入笼”。为使非税收入管理规范、有序，按照“预算内进金库、预算外进专户”原则，参照金库管理办法，完善了非税收入上缴、拨款、簿记、核实等一整套科学的操作程序，对财政专户实行准金库化管理。从“就近、快捷、方便、归口”的角度出发，在全县农行、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设立了统一的财政专户，用于对非税收支活动的统一核算和集中管理。各部门、单位的非税收入上解下拨一律通过财政专户管理。建立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集中收付制度，统筹内外财力，合理安排支出，对单位购置商品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合理、透明的原则，全面推行政府采购。在运作上，采取“五个直达”，即：收入直达财政专

户、经费直达开支项目、采购直达供应商、建设经费直达建设项目、财务管理和会计信息直达监管部门，从而实现了非税收入与国库收付中心的有效衔接。

创新管理制度——“釜底抽薪”。为了抓好源头控管，强化收（罚）缴分离、收支脱钩运作程序，县政府出台了《竹山县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、《竹山县罚没收入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。对执收、执罚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财政开票、银行收款、微机运作、收入直达专户或金库的管理办法。对直接征收项目，取消财政票据供应，统一由代收服务大厅办理；对委托代收项目，采取定量供票、双限缴款的办法，由被委托单位按限定的时间，将限定的款项缴入收费大厅。在资金使用上，建立了集中审批拨付制，并制定审批权限，实行分类控制，用款单位按申请项目使用资金，严禁挪作他用；对财政专户大额资金的使用进行跟踪问效、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近年来，县财政充分利用专户管理非税收入资金的优势，统筹调剂资金1300万元，支持了松树岭电站、防洪大堤、公路改造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，促进了县域经济的发展。

创新管理措施——“筑堤防腐”。为从源头上治理和预防腐败，县财政局根据各单位情况，实行两保一压缩，即保人员工资、办公经费，保公检法和教育、农业、卫生等部门的正常支出以及重点事业发展支出，压缩一般性支出和非正常支出。对行政事业单位的正常支出，严格按照综合财政预算计划，按进度、按用途、按时间拨付使用，做到支出项目、支出标准、支出审批程序相统一。按照“管无特区、查无禁区”的要求，采取日常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，收费审验与举报查处相结合的办法，对全县76个非税收入单位实施不定期检查，清除了管理的“死角”。为了制止学校乱收费，在春秋开学之际，组织商业银行进驻学校坐窗代收，实行收费资金直达财政专户、收费票据直接与学生、家长见面，从源头上遏止了乱收费行为。他们还与县纪委、检察院、审计等职能部门配合，建立了联运网络监督机制，筑牢防腐大堤。近年来，共清理注销违规账户39个，收缴非税收入近100万元，共受理违规使用财政票据、乱收费案件6起，涉案金额40万元并全额追缴入库。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竹山县财政局）